

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受刘铁男涉嫌受贿一案影响的 关注公告

2014年9月24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受贿案。廊坊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2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刘铁男利用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司长、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项目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单独或与其子刘德成（另案处理）共同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558万余元，应以受贿罪追究刘铁男的刑事责任。法院未当庭宣判。

上述事件中，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的受评对象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山集团”）涉案。

南山集团目前存续期内债券由联合资信评级的有：2006年发行的“06南山债”（10亿元，10年期），2009年发行的“09南山债 01/09南山1”（10亿元，6年期）、“09南山债 02/09南山2”（10亿元，10年期），2012年发行的“12南山集MTN1”（8亿元，3年期）、“12南山集MTN2”（6亿元，5年期）、“12南山集MTN3”（6亿元，5年期），2013年发行的“13南山集MTN1”（8亿元，3年期）、“13南山集MTN002”（6亿元，5年期）、“13南山集MTN003”（6亿元，5年期），2014年发行的“14南山集MTN001”（10亿元，5年期）、“14南山集CP001”（10亿元，1年期）、“14南山集CP002”（10亿元，1年期）。

自庭审当日，联合资信已就上述事件与南山集团进行了沟通，企业表示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未受到上述事件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宣判，该案件对南山集团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尚不能确定。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以及宣判结果，并与南山集团保持沟通，进一步关注此次事件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特此公告。

